

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内物协（2022）10号

关于组织举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亮点解读 线上公益讲座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修订版），2021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。习近平主席对安全生产做出重要指示，强调树牢安全生产发展理念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帮助广大会员单位了解全国安全生产最新形势，读懂最新安全生产法的政策精神，掌握在新安全生产法指导下合法合规进行安全生产的关键，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将委托山东房地产教育培训中心（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教育培训基地）组织开展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亮

点解读线上公益培训讲座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

承办单位：山东房地产教育培训中心

（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教育培训基地）

二、培训对象

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新安全生产法》法规概况与十大亮点解读

（二）《新安全生产法》与物业管理相关条款导读

1. 总则

2.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

3.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

4.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

5.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

6. 相关法律责任

四、培训师资

叶亮

山房教育（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教育培训基地）客座教授

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中心 委员

注册企业法律顾问，长期担任广东省、广州市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课程讲师。多次受邀参加不同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

会开展的有关《民法典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物业承接查验办法》和地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风险管控方面的专题讲座，并先后为数十家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了法律法规方面的专题培训。

五、培训时间及方式

1. 培训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15:00-16:30

2. 培训方式：4月20日12:00前，使用本人微信扫码进入培训群，群内统一发送课程链接。点击链接填写基础信息后，开始上课。



公益培训群 1



公益培训群 2

六、其他事项

此次培训为公益讲座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请广大会员单位珍惜来之不易的培训学习机会，积极组织职工参加，协会还将为参加学习的会员单位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》记录积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

联系人：张丽

电话：0471-4921722/13674836281

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

2022年4月14日

